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堂議會(會友大會)規章

101 年 12 月 16 日法規小組訂定 101 年 12 月 30 日堂議會通過 106 年 6 月 25 日堂議會修訂通過

第壹條 為完成本浸信會重大事項之決議,並謀團結與健全發展之目的,設立本 屏東浸信會堂議會(以下簡稱本堂議會),特訂定本堂議會規章。

第貳條 本堂議會委員由全體在籍會友組成。

第參條 堂議會之職權:

- 一、牧者之續聘與解聘。
- 二、董事及執事之選聘與解聘。
- 三、教會重大法規審議。
- 四、教會建堂與設立佈道所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肆條 堂議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,日期以十二月第三主日行之;開會通知至少 兩週前公告於週報及大堂公佈欄,相關規定如下:

- 一、牧師(主任傳道)召集堂議會,並為堂議會主席。牧師(主任傳道)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,由執事會主席代理會議主席,如執事會主席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,由出席會友中推選一人為代理主席,主持會議。
- 二、執事會或會友以書面連署達三分之一並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, 請求召集堂議會時,牧師(主任傳道)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二十日內 召集之。

第伍條 堂議會之討論提案由執事會或在籍會友以下列方式提出:

- 一、書面提案:須由提案人書寫提案表,於堂議會召開二週前,將提案表送交執事會審查通過後,列入議程討論(在籍會員提案須有二位以上簽名聯署,始得由執事會審查。)若審查不通過,不列入議程討論,則執事會須以書而或口頭向提案人說明。
- 二、臨時提案:(註:臨時提案指在當天召開堂議會之前,完成提案者) 臨時提案須有出席在籍會員十人以上聯署,於會議中臨時動議議 程時,經二分之一出席在籍會員附議後,始得列入議程討論。

第陸條 提案之討論與表決規定:

- 一、提案內容不明確時,會議主席得請提案人到場說明,提案人未到場 說明得撤銷該提案。
- 二、同一議案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,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,但如有 第三次發言之必要時,須經出席在籍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 為之。
- 三、會議主席遇其本人提案或相關提案時,應予迴避;由執事會主席代 理會議主席,如執事會主席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;由出席會友中 推選一人為代理主席,主持會議。

- 四、議案決議後,經記錄宣讀完成,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堂議會召開時,出席同意票數滿投票票數二分之一方可定案,依需求投票方式可為單選、複選制或舉手投票。領票,投票,唱票,計票需公正,公開。
- 第柒條 本會會友應親自出席堂議會,若因故不能出席堂議會,得親自填具委託書,委託本會具選舉權之會友,並代為行使其權利,須事先委託且一人僅能受一位會友之委託(委託書如附件),並載明於會議紀錄,妥善永久保存。
- **第捌條** 牧者之解聘及不續聘與執事之選舉與罷免決議時,應以投票方式行之,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,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- **第玖條** 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,並於會後十日內,將會議紀錄 公告於週報及大堂公佈欄周知。
- 第拾條 本規章經堂議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,亦同。